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473014)

私有林经营意愿与 补贴制度研究

张春霞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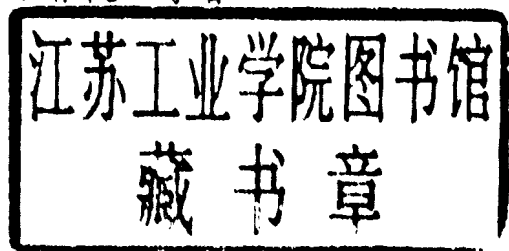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0473014)

私有林经营意愿与 补贴制度研究

张春霞 等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有林经营意愿与补贴制度研究/张春霞等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038-5577-1

I. 私… II. 张… III. 私有经济: 林业经济-林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F326.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6816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 83222880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林业大学印刷厂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5

字数 460 千字

印数 1 ~ 1920 册

定价 58.00 元

主要著者简介

张春霞 福建农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福建农林大学原副校长。1947 年生于福建仙游，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并留校任教，以后考取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师从著名经济学家陈征教授。1989 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出国留学一年。现为福建农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兼任福建省社会主义新农村研究会会长，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教育委员会副会长，福建省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长期潜心于林业经济和绿色经济研究，率先提出并进行了“中国特色社会林业发展道路”研究，率先进行了林产品市场化改革研究。先后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国家软科学项目 1 项。主持的课题分别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参加的国家社会科学项目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著述出版著作 8 部，在《林业经济》《生态经济》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40 多篇。

前 言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私有林经营意愿与补贴制度研究：南方集体林区案例研究”（2005～2007，项目批准号：70473014）的课题研究成果。

—

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林业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使命。而在南方集体林区，林业的地位和作用就更为特别。一方面，在全国功能布局中，南方集体林区承担着生产木材等重要林产品和生态保育的双重任务，在资源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严重瓶颈、环境问题异常突出的今天，它的重要性就更加突显；另一方面，南方集体林区还是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林业对于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区域经济发展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世界林业发展史表明，私有林在各个国家的发展中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大面积的私有林在提供林产品的同时产生了巨大的生态效益，是实现世界林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我国也不例外。据统计，我国林业行业近5年的投资总额中，90%来自民间资本，新增造林面积中私有林占80%以上，私有林已经成为林业发展的主力军。

而我国的私有林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却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产生的新事物。因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改后形成的家庭私有林，在人民公社化中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大公有制所取代，因而就自行消亡了。它的重新兴起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林业“三定”后，并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而逐渐发展，一直到2003年的新一轮林改，家庭私有林才成为集体林区的普遍形式。家庭私有林从消亡到重新兴起

是制度创新的结果，它的健康发展也需要有制度的创新，特别是补贴制度。由于我国私有林的发展时间短，也由于私有林的准公共产品性质和林业所具有低报酬率的特殊弱质性，如何鼓励和吸引私人资金投入于林业，如何进行相关的制度建设，构建私有林补贴制度，这不仅是关系到新世纪林业发展的新课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课题。

二

本课题以我国私有林发展的制度问题为研究对象，以构建私有林补贴制度设计为主线，运用文献分析和实际调查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剖析我国私有林的发展状况及制度障碍因素，对林农经营意愿和补贴偏好进行定量研究，运用产权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和公共品理论分析了补贴制度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结合国情和林情构建了私有林补贴制度框架，以期为私有林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本书是课题组历经四年的调查研究成果。私有林补贴制度的设计不仅需要相关的理论，更需要实践的基础，为了能准确把握私有林主的经营意愿和补贴的偏好，我们采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按照随机抽样和系统抽样的原则，对南方集体林区中的除了贵州之外的九省区的 1413 个农户进行实地调查（问卷的地区分布见表 1），共收回有效问卷 1324 份，有效问卷率达 93.7%，其中福建省的 415 户样本分布在 24 个县（表 2）83 个村。

围绕着私有林补贴制度设计的中心，本书共分为四篇十四章。第一篇是私有林的历史与现状分析，包括第一、二章，分别从时间和空间的不同视角对私有林的发展状况进行深入的分析。一方面是从历史的角度来了解私有林的发展脉络，揭示了我国私有林发展的特殊背景和艰难的历程；另一方面是依据南方九省区的问卷调查，运用统计分析方法，揭示了私有林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的现状特征，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为构建私有林补贴制度提供了现实的起点。第二篇是私有林经营意愿和行为的调查与分析，包括第三、四、五章共三章，在对 1324 份有效问卷进行整理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分析法分析了私有林经营意愿及经营行为、用逻辑斯蒂回归方法分析私有林经营方式选择行为的影响因素；用

表 1 项目研究调查样本数与地区分布

省份	有限问卷份数	有限问卷地区分布							
福建	415	三明（106）	南平（98）	泉州（52）	龙岩（55）	宁德（42）	福州（62）		
湖南	91	临湘（51）		怀化（35）		会同（5）			
湖北	84	十堰（1）		老河口（82）		枣阳（1）			
广东	91	遂溪县（52）		开平市（39）					
江西	139	崇义（26）		龙南（25）		信丰（51）	乐安（37）		
广西	129	柳州（32）		钦州（42）		北海（55）			
海南	68	澄迈县（33）		临高县（35）					
安徽	66	舒城（20）		宣城（8）		霍山（20）	黄山（18）		
浙江	241	杭州（49）	湖州（9）	金华（71）	宁波（30）	衢州（30）	绍兴（1）	台州（30）	温州（21）
合计	1324	1413							

表 2 福建省调研范围表

市	龙岩	南平	宁德	莆田	泉州	三明	漳州
县	连城县、上杭县、新罗区、平和县、永定县	光泽县、建瓯市、邵武市、顺昌县、武夷山市、延平区、政和县	古田县、蕉城区	仙游县	安溪县、永春县、惠安县	三元区、泰宁县、永安市	龙海市、平和县、漳浦县

数理统计方法分析生产投入和管理行为；采用线性回归方法分析私有林资金投入行为，这些实证研究，为构建私有林的补贴制度提供实践依据。第三篇是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多角度分析，包括第六、七、八、九章共四章，采用了逻辑斯蒂的方法分析了私有林补贴的偏好，梳理了国外的私有林补贴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模型，对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博弈分析和效果评价，运用产权制度和公共品等相关的理论对私有林补贴制度进行理论分析，为构建私有林补贴制度提供方向指示和理论支撑；第四篇是补贴制度的构建，包括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共五章，在前面研究的基础上，构建了包括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在内的私有林补贴方案，并以福建的杉木、马尾松和桉树三个主要树种为例，测算了直接补贴的额度，这是本书的核心部分。

三

基于南方九省区的问卷调查,在对私有林的经营意愿和林农的补贴偏好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我们构建了针对商品私有林的补贴制度框架,其要点如下:

(一) 提出了私有林补贴的理论分析框架

运用产权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及公共品理论论证了私有林补贴制度有利于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论证了构建补贴制度的必要性。因为对私有林限额采伐管理实际上是限制了私有林的产权,导致了林主经营利益的损失,所以需要通过补贴制度,由政府给私有林以相应的经济补偿,这样才能提高私有林主的经营积极性,实现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协调,实现经济人角色的国家目标和经济人林农的个人目标的统一,以克服公共品市场失灵的制度安排。实行私有林直接补贴的目的不是要取代市场机制的作用,而是在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通过补贴来矫正市场调节造成的偏差。

私有林补贴是政府为了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调整价格与边际私人成本之差额或调整边际私人成本与边际社会成本之差额,而直接或间接地给私有林经营者以各种财政支持措施的总称。

(二) 提出私有林补贴制度的总体框架——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

私有林补贴制度设计的出发点是:一要为私有林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二要不断增加林农收入。运用逻辑斯蒂模型对补贴意愿的实证分析得出,林农偏好的补贴方式是直接补贴,调查中发现,有85%的林农希望通过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来发放现金补贴,三分之二的被调查者认为以林地面积来发放补贴较为合理,这就为补贴制度的设计提供了参考。借鉴国外私有林补贴制度的经验,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补贴额度合理、坚持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可操作性、坚持公平、公正并符合国际惯例等原则的前提下,我国私有林补贴制度可分为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两个部分。

直接补贴是为增加林农收益而设立的补贴,如现金补贴。间接补贴是为了改善私有林发展环境的补贴,如服务性补贴(技术指导、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和补偿性补贴(灾害补贴)

以及一部分激励性补贴（信贷优惠、税收优惠）。

（三）私有林直接补贴制度方案——按树种进行补贴

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林农，经营的目标是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虽然影响林农营林经济效益的有多种因素，但树种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为不同树种，其轮伐期就不同，林地使用费、人工费、林木价格、林业税费等均有差别，所以分树种进行补贴额度的计算就能够有效实现补贴制度的政策目标。

（四）直接补贴额度的确定——基于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的补贴

理想的补贴额度应当是基于生态效益的全额补贴，但这在目前是不可行的，除了进行生态效益计量存在技术困难外，产业之间的公平以及财政的支付能力也是必须考虑的现实问题。我们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可操作的补贴额度是基于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的补贴，即补贴额度等于投资必要报酬率与林农经营私有林所获平均投资报酬率之差额，并建议按年度进行补贴。

因为补贴制度设计的预期目标是以政府补贴来弥补市场失灵给林农带来的损失，就是以补贴来保证私有林经营者的收益不低于其他行业，保证林农能够获得经营的必要报酬率。当林农经营私有林所获得的平均投资报酬率低于林业经营必要报酬率时，这个差额由政府以补贴的形式给予一定的补偿。因此，私有林补贴额度由营林的实际平均报酬率与必要报酬率的差额构成是合理的。

（五）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的确定

林业投资的必要报酬率，是对林业投资占用资金的必要报酬，它是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构成的，即：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 = 市场利率 + 通货膨胀率 + 林业行业风险报酬率。

其公式如下：

$$R = a + b + \sum_{i=1}^3 c_i$$

式中： R 为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 a 为安全利率； b 为通货膨胀率； $c_1 \sim c_3$ 分别为造林失败风险率、森林火灾风险率、和森林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损失率。

显然，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是动态的，它是随着市场利率、通货膨

胀率、林业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变化而变动的。

目前,安全的市场利率可以确定在6%,通货膨胀率为5%,造林失败风险率为0.5%、森林火灾风险率为0.2%、森林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损失率为0.2%。经计算,福建省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为:6% + 5% + 0.9% = 11.9%,即为林农投资私有林应当获得的最低报酬率。

(六) 私有林直接补贴额度测算——以福建的三个主要树种为例

按照私有林直接补贴额度的计算模型,选取福建省三明地区所植的桉树、马尾松和南平地区的杉木为例,以案例点的实际资料为依据,分别测算出补贴额度。

1. 桉树补贴额度测算

测算结果表明,巨尾桉的投资报酬率在第6年为最大,达到31.68%,因此可以说,巨尾桉的最佳轮伐期是6年,测算的这一结果和当地巨尾桉主伐林龄是一致的。即使在第7年、第8年、第9年采伐,其投资报酬率也分别是31.60%、30.14%和28.21%,可见,桉树是高回报率的树种,经济效益明显。

根据这样的测算,由于桉树的经营报酬率远远高于林业投资必要报酬率,所以在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可以不对桉树进行直接补贴。

2. 马尾松补贴额度测算

测算结果表明,马尾松经济成熟龄在20年左右,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林农,假定在第20年主伐时不受限,则根据上述计算补贴额度的公式: $S = [C_t(1+r)^{-t} + \sum_{t=0}^t R_t(1+r)^{-t}] \times (r - IRR)$, 可以确定第1年到第20年每年每亩应对经营马尾松的林农最低的补贴额度约为5元。

假设林农由于采伐指标受限而推迟砍伐,经济报酬率将呈递减趋势,因此每年每亩的补贴额度将更高,如在第40年主伐,则在40年间最低的补贴额度应为每年每亩22元。

3. 杉木直接补贴额度测算

测算结果表明,杉木经济成熟龄在第17年,假定在主伐时不受限,则根据上述计算补贴额度的公式: $S = [C_t(1+r)^{-t} + \sum_{t=0}^t R_t(1+r)^{-t}] \times (r - IRR)$, 则第1年到第17年每年每亩应得的最低补贴额度约为

4 (3.7)元。

假设林农由于采伐指标受限而推迟砍伐，它的经济报酬率将递减，补贴额度应当相应提高，如30年主伐，则每年每亩应得的最低补贴额度约为22元。

以上根据当前和当地的具体情况测算出来的桉树、马尾松和杉木这三个树种的最低直接补贴额度，这是我们为直接补贴制度的设计提供的思路和方法。当然，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不同，补贴的额度也应有不同；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提升，补贴的最低标准应当是逐渐提高的。实际上，在国外，特别是林业发达国家，对私有林的补贴标准都比较高，如欧盟对私人造林的补贴款占造林费用的70%。如按照这一标准，我们需要给马尾松的营林者提供补贴2835元/hm²的补贴。

(七) 私有林间接补贴制度设计

在具体分析了我国林业间接补贴政策的现状及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国情和林情，提出了从服务性补贴制度、补偿性补贴制度和激励性补贴制度等三个方面构建间接补贴制度。

现有的林业间接补贴政策具有以下特征：补贴总量总体呈上扬趋势，但水平偏低、补贴制度不完善；补贴优先序不合理，重固定资产的“硬”补贴，轻科技方面的“软”补贴；补贴的结构不合理，用材林少有补贴。因此，完善间接补贴政策的思路是：重塑政府的服务支出框架，包括优先林业科技投入、夯实林业基础设施投资、加大病虫害的防控和深化社会化服务平台的构建；构建私有林补偿性补贴制度，如发展林业保险网络、完善自然灾害补贴、环境计划补贴等；完善私有林激励性补贴制度，为私有林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信贷扶持、轻税薄费，以切实减轻林农的负担，增强私有林的发展能力。

四

本书是课题组成员集体劳动的成果。课题组成员有：苏时鹏副教授、博士，杨建州博导、博士，魏远竹教授、博士，蔡剑辉副教授、博士，陈念东副教授、博士，以及黄安胜、黄森慰、谢志忠、郑逸芳、郑晶、洪志生、石丽芳、王灿雄等教授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青年教

师。参加课题调研的除课题组成员外，还有我所在的福建农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博士点、硕士点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硕士点的研究生，以及部分高年级的本科生。浙江省的问卷调查是由浙江林学院程云行教授、博士组织安排，在此谨向参加调研的程云行教授及其他的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向为课题调研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各地林业管理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我们按计划如期在四年时间里完成了研究任务，并力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设计出科学合理的补贴制度。但，商品私有林补贴制度在目前还是一个崭新的探索性课题，更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我们只是为私有林的补贴制度的设计提供了思路和框架。我们希望这样的探索能够为该领域的研究开个头、闯个路。自然科学基金的课题有期限，而研究无终点。我们在课题研究中发现，私有林的规模效率问题不仅是长期困扰着集体林权改革的难题，也是私有林发展的所必须面对的实践和理论课题，为此，我们再次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私有林经营规模效率研究：福建案例研究”（项目批准号：70773020，2008～2010年）并获得了资助。我们希望与同仁们共同关心私有林的发展，为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尽绵薄之力。

张春霞

2008年8月18日于金山仙苑

目 录

前 言	张春霞
-----------	-----

第一篇 私有林的历史与现状

第一章 私有林的发展历程	(2)
第一节 私有林的兴起：以林业“三定”为起点	(2)
一、私有林的概念与内涵	(2)
二、林业“三定”：私有林的初始发展阶段	(5)
第二节 大规模发展私有林的探索：安徽岳西的教训	(12)
一、安徽岳西的林改探索	(13)
二、“自营山”经营方式的主要成效	(15)
三、“自营山”经营方式消亡的原因及根源	(16)
第三节 私有林发展的曲折进程——“三明模式”	(18)
一、“三明模式”的形成	(18)
二、对三明林业股东会模式的评价	(19)
三、三明林业股东会的制度缺陷	(20)
第四节 私有林的发展：湖南怀化试验区及 20 世纪 90 年代的 林改	(23)
一、怀化林业改革试验区的林改探索	(24)
二、20 世纪 90 年代的林改与私有林发展	(26)
三、社会林业的实践与私有林的发展	(27)
第五节 家庭私有林的大发展：新一轮林改	(31)
一、新一轮林改前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历史评价	(31)
二、新一轮林改的现实起点	(33)
三、福建新一轮林改：家庭私有林的大发展	(36)
第六节 发展私有林的意义	(43)

一、有利于林业产权的多元化	(43)
二、有利于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 改善生态环境	(43)
三、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	(44)
四、有利于缓解我国林业和生态建设投入资金不足的矛盾	(45)
第二章 私有林现状特征分析——南方九省区问卷调查	(46)
一、数据说明与调查方案	(46)
二、私有林的自然特征	(48)
三、私有林的经济特征	(52)
四、私有林的社会特征	(62)
五、私有林发展面临的问题调查	(65)
 第二篇 私有林经营意愿与行为的实证分析	
第三章 私有林经营意愿的实证分析	(80)
一、林主经营林业的意愿调查——以福建为例	(80)
二、林主对经营方式的选择意愿——福建的问卷分析	(82)
三、私有林林主对林种的经营意愿调查——以南方九省区为例	(86)
四、私有林林主对经营树种的意愿调查	(95)
五、补贴对私有林林主经营意愿(积极性)的影响	(98)
第四章 私有林经营行为分析——南方九省区林区问卷调查 ...	(104)
第一节 私有林经营方式选择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104)
一、私有林经营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研究现状	(105)
二、经营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假设	(113)
三、影响因素的逻辑斯蒂分析	(125)
四、经营方式选择影响因素解释	(143)
五、主要结论	(157)
第二节 生产投入行为分析——以福建为例	(160)
一、资金投入行为的特征	(160)
二、林农在不同林种的资金投入水平的差异	(161)
三、劳动投入行为的特征(年自投工)	(163)
四、林地投入行为的特征	(164)

第三节 生产管理行为分析——以福建为例	(166)
一、相当一部分林农经营多种林种、多个地块	(166)
二、绝大多数林农选择单户经营	(167)
三、林农较少施肥,而且以施化肥为主	(167)
四、林农经营林业的经验较丰富	(168)
五、林农解决技术难题的方式具有多样性	(169)
六、经营管理中的环境意识薄弱	(169)
第五章 林农资金投入行为分析	(170)
第一节 农户资金投入行为的理论	(170)
一、南方集体林区林业资金投入相关研究述评	(170)
二、农户经济行为理论	(173)
三、国内外对农户生产性投资行为的研究	(179)
四、相关研究成果的启示	(182)
第二节 林农资金投入行为的理论分析	(183)
一、林农林业资金投入行为的影响因素	(183)
二、构建分析模型	(190)
第三节 林农资金投入行为的实证分析——以福建为例	(195)
一、数据来源说明	(195)
二、用材林林农林业资金投入行为的实证分析	(197)
三、经济林林农林业资金投入行为的实证分析	(202)
四、竹林林农林业资金投入行为的实证分析	(205)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207)

第三篇 私有林补贴制度分析

第六章 私有林补贴偏好的实证分析——南方集体林区的问卷调查	(214)
第一节 影响林农补贴形式偏好的指标选择	(215)
一、数据来源	(215)
二、Logistic 回归模型的建立	(215)
三、指标选择	(217)
第二节 私有林补贴偏好分析	(223)

一、补贴偏好的分析模型	(223)
二、影响补贴偏好的因素	(227)
第七章 国外私有林补贴制度	(232)
第一节 世界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32)
一、萌芽阶段(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20 年代)	(233)
二、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形成阶段(20 世纪 20 年代至 40 年代初)	(235)
三、世界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发展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至现在)	(235)
第二节 美、日、德私有林补贴制度比较	(239)
一、三个国家的私有林发展概况	(240)
二、私有林正向补贴的对比分析	(241)
三、私有林的逆向补贴制度比较	(252)
四、三个国家的补贴制度比较分析与启示	(259)
第三节 世界私有林补贴制度的评述	(261)
一、国外私有林补贴的主要形式	(261)
二、对国外私有林补贴制度的评述	(269)
三、国外私有林补贴制度的经验	(270)
第四节 国外私有林补贴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271)
一、我国的私有林补贴制度分析	(271)
二、国外私有林补贴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273)
第八章 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博弈分析和效果评价	(277)
第一节 私有林补贴制度的博弈分析	(277)
一、参与者的博弈分析	(277)
二、私有林补贴制度博弈模型的修正	(280)
三、实现博弈均衡路径的制度需求	(283)
四、结 论	(284)
第二节 私有林补贴制度的福利效应分析	(285)
一、理论假设	(285)
二、供求缺口恒定时的福利效应分析	(285)
三、供求缺口扩大时的福利效应分析	(288)
四、结 论	(290)
第九章 私有林补贴制度的理论分析	(291)

第一节 私有林补贴制度分析的理论假定	(291)
一、补贴内涵的狭义理解	(291)
二、补贴内涵的广义理解与私有林补贴的本质	(295)
三、与私有林补贴相关的概念	(300)
四、国内外关于私有林补贴制度的研究现状	(302)
五、理论假定	(303)
第二节 私有林补贴的产权制度分析	(304)
一、产权的基本理论	(304)
二、私有林补贴的必要性	(308)
第三节 补贴制度的公共品理论分析	(312)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特性	(312)
二、补贴的必要性：有利于经济人目标实现	(315)
三、补贴的必要性：满足社会对公共品的需求	(321)

第四篇 私有林补贴制度设计

第十章 私有林补贴制度设计框架	(326)
第一节 构建补贴制度的基本原则	(326)
一、补贴制度设计的立足点	(326)
二、补贴制度设计应遵循的原则	(327)
第二节 私有林补贴制度的总体框架	(329)
一、补贴制度的三种类型	(329)
二、总体框架：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	(331)
第十一章 私有林的直接补贴方案	(333)
第一节 农林业直接补贴模式及启示	(334)
一、农业直接补贴政策	(334)
二、现有林业直接补贴政策	(338)
三、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及启示	(342)
第二节 私有林的直接补贴方案	(344)
一、影响私有林经济效益的因素	(345)
二、私有林直接补贴模式	(351)
三、私有林直接补贴额度	(353)